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0年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鲁统办字〔2020〕6号

各市统计局，省统计局各处室、中心：

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是保障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的关键举措。为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推动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全面落实，提高全省统计系统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，现就2020年度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突出工作重点**

2020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全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“七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全省各级统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强化统筹部署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人。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，深刻把握加强宪法实施的重大意义，深入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治国理念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。要广泛学习宣传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统计法规制度，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，推动统计活动参与者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，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二、紧盯关键环节，提高普法成效**

（一）抓“关键少数”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。要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继续联合各级组织部门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等，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。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要积极到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宣讲统计法律法规。大力推动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出台的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），学深学细学透原文，深刻掌握丰富内涵，正确指导统计工作实践。

（二）抓关键内容开展普法教育。推进各地、各部门、各专业加强统计法治宣传，始终将依法统计、不出假数作为政府统计部门重大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政治任务。把宣传宪法和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统计法规制度作为普法教育重点，不断扩大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力。对照统计督察标准要求，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学习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，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对于重点部门、重点人员，要主动送法上门。

（三）抓关键途径扩大普法覆盖范围。采取编发、印发各类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拓展延伸统计普法的渠道。利用“12‧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‧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日等重要时点，编印发放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普法宣传材料。借助“法律六进”活动载体，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服务和普及宣传工作。加强各专业普法力度，在各专业会议、培训中，增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内容，做到统计人员普法全覆盖。通过四上企业入库现场评估、数据质量核查方式，深入基层“送法入点”，提高统计普法宣传的效果。

**三、做好结合渗透，增进普法效果**

（一）搭建“互联网+”普法载体平台。打造新时代“互联网+”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新方式，充分利用统计门户网站，设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栏目，及时加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释义，定期加载统计普法微视频作品。积极在统计微信、齐鲁普法网、今日头条等平台推送统计普法信息，借助各类媒体 “阳光政务热线”、中国统计开放日等平台，解读统计法律法规知识，借助城市宣传大屏、楼宇屏幕、公交屏幕等渠道开展统计普法宣传，营造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普法宣传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今年统计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普查未动法律先行，把普法宣传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，落实到普查工作的各个方面，要安排专人对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，坚决杜绝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，坚决杜绝编造虚假数据，坚决杜绝泄露普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三）开展以案释法渗透警示教育。切实做好统计违法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，消除“零办案”“零通报”和“零联合惩戒”。要做好对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收集，及时编辑严重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推送给党委、政府和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。根据统计调查对象特点，有针对性开展以案释法工作，促进以案释法与文书说理、舆论宣传工作的有效结合，让普法宣传更直观、更形象、更生动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统计法治实践的感受和认知。

各单位要加强对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普法宣传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部署，做到与党建工作、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确保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要做好《山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》的总结工作，及时查缺补漏，巩固好工作成效。要注重总结统计普法宣传教育经验做法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。各市统计局认真总结本年度普法工作情况，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总结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山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。

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